

科技部 研究誠信電子報

第 7 期
2017 年 10 月

學術倫理案件統計

國內學界逐漸重視研究誠信議題，為了讓外界瞭解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情形，自 7 月起，每季將定期公布相關統計資料，未來也會持續發布國內外之最新訊息，以期帶動對於研究行為負責之良善風氣。

學術倫理案件收件與處理情形統計

(105 年 1 月 1 日~106 年 9 月 30 日)

(單位：件數)

總收件數		122
檢舉方式	具名	71
	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	34
	職權發現	17
受理結果	不成案*	70
	無違反學術倫理	15
	有違反學術倫理	13

*不成案原因包括：事證不足、非本部業管範圍、前案事證已處理。

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樣態及處分情形統計

總人數：23 人

(單位：人次)

違反樣態	造假	8
	變造	3
	抄襲	11
	隱匿	1
	重複發表	0
	未適當引註	0
	影響審查	0
	其他	5
處分情形	書面告誡	10
	停權 1~5 年	9
	停權 6~10 年	3
	追回補助費用、獎勵(費)、獎金或獎勵金	5
	撤銷獎項	1

計畫申請「必填」選項~主持人聲明書 A001

曾申請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的計畫主持人或許已發現，在線上新增計畫申請案時，必須先完成「研究人才基本資料確認」與計畫「基本資料填寫」，然後進入「表格設定」頁面。此時首先映入眼簾的就是「必填」項目，表格代號 A001 的「主持人聲明書」，並以紅字標示「未登錄」。

點入「主持人聲明書」頁面，即可發現頁首以紅字標示之字樣：「專題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、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，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審議要點規定處理」。往下捲動頁面，即依序列出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

要點」(106年4月20日修訂)及「科技部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彙整表」。

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標誌違反行為樣態類型、確立審議機制及案件處理程序，包括保密責任、迴避原則，及學研機構責任等相關環節。「科技部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彙整表」列舉31項違反態樣。就在違反案件彙整表下方，有3項必須確認的勾選項目：

我已詳細閱讀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及「科技部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彙整表」所有內容，並明瞭科技部對於學術倫理之相關規範。

本人首次申請貴部研究計畫

是 (1)本人已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訓練，並檢附修習證明送申請機構備查。(2)本人已確認申請書內所列，首次執行貴部計畫之研究人員於申請日前3年內，已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。(3)本計畫核定後所聘，首次執行貴部計畫之研究人員在起聘日起3個月內，須檢附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訓練修習證明送申請機構備查。

否 (1)本人已確認申請書內所列，首次執行貴部計畫之研究人員於申請日前3年內，已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。(2)本計畫核定後所聘，首次執行貴部計畫之研究人員在起聘日起3個月內，須檢附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訓練修習證明送申請機構備查。

本人謹聲明：

本研究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，是否向貴部或其他機構重複申請補助

是 否

如勾選完畢，頁面顯示「**V**存檔成功！請點選 [表格目錄] 進行其他表格登錄或上傳！」並按下「確認」回到 [表格目錄] 選單，就看到 A001 主持人聲明書的填寫狀態改為「已登錄」。即可繼續進行其他申請資料的上傳作業。

以上提到的相關表格內容，將於下一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作業公告 (106 年 11 月) 後，同步公布新修訂版本。但有關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及「科技部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彙整表」內容，現已公告在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，希望各位計畫主持人，尤其是首次申請本部專題計畫的研究人員，在展開申請作業之前，先上線練習表格填寫，並閱讀本部對於學術倫理之相關規範，特別是彙整表中的 31 個案例。在學術職涯的起步階段，能先瞭解如何避免違反規定、學會保護自己，才能全心全力發揮個人學術領域專長，安心地在學研界發展。

在違反行為案件彙整表中，值得關注的違反樣態，除了我們熟知的抄襲、造假 (從無到有)，或變造 (不實變更) 以外，還包括自我抄襲、一稿多投、重覆申請、未適當引註、共同作者等。其中有些案例或許與我們先前的理解有些不同，例如，計畫申請書內容與所指導學生之碩士論文相同，但未引註或未改寫。原則上，只要屬於蓄意隱瞞，足以誤導或影響審查結果，都有可能透過檢舉或經由本部依職權發現而成案，並送交審議處理，是以相關案例非常值得閱讀與瞭解。

最後提醒，在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簽署任何文件，無論是聲明書或同意確認函，都請細讀並看清楚簽署哪些內容。若草草簽署，以致減損權益，甚至可能影響到個人未來發展，建議莫等閒視之。